

成都医学院

成医科技函〔2019〕06号

关于组织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 联合基金 2019 年度项目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 2019 年度项目已启动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人条件

本联合基金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以及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申请人进行申请。

二、限项申请规定

1. 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 1 项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
2. 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的限制规定。

(1)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以下类型项目总数合计限为3项：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不包括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联合基金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直接费用大于200万元/项的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仅限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负责人承担，作为主要参与者不限)、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含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项目)、基础科学中心项目、资助期限超过1年的应急管理项目以及资助期限超过1年的专项项目[特殊说明的除外；应急管理项目中的局(室)委托任务及软课题研究项目、专项项目中的科技活动项目除外]。

(2) 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在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项目研究工作的前提下，作为主要参与者申请或者承担各类型项目数量不限。晋升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后，原来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的项目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原来作为主要参与者正在承担的项目不计入。

3. 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的部分项目类型的特殊要求。

(1)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时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正式接收申请到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资助与否决定之前，以及获得资助后，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

(2)基础科学中心项目申请时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正式接收申请到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资助与否决定之前，以及获得资助后，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基础科学中心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者（骨干成员）在结题前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本联合基金项目。

(3)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获得资助后，项目负责人在准予结题前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本联合基金项目。

三、申请人注意事项

1.本联合基金面向全国，公平竞争。对于合作研究项目，应当在申请书中明确合作各方的合作内容、主要分工等。重点支持项目合作研究单位的数量不得超过2个。

2.本联合基金项目申请书采用在线方式撰写，对申请人具体要求如下：

(1)申请人在填报申请书前，应当认真阅读本项目指南和《2019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的相关内容，不符合项目指南和相关要求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

(2) 申请人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按照撰写提纲要求撰写申请书。没有系统账号的申请人请向依托单位基金管理联系人申请开户。

(3) 申请书中的资助类别选择“联合基金项目”，亚类说明选择“重点支持项目”，附注说明选择“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申请代码1”应按照本联合基金项目指南要求选择，“申请代码2”根据项目研究领域自主选择相应的申请代码；“领域信息”根据项目研究领域选择相应的领域名称，如“生物与农业领域”；“主要研究方向”根据项目研究方向选择相应方向名称，如“低山丘陵生态高值农业结构、功能与调控机制”。

(4) 如果申请人已经承担与本联合基金项目相关的国家其他科技计划项目，应当在申请书正文的“研究基础与工作条件”部分论述申请项目与其他相关项目区别与联系。

(5) 申请人应当认真阅读《2019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预算编报须知的内容，严格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编制说明》的具体要求，根据“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的基本原则，认真编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表》。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项目申请人和合作研究单位的参与者应当分别编制项目预算，经所在单位审核后，由申请人汇总编制。

(6) 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下载打印最终 PDF 版本申请书，并保证纸质申请书与电子版内容一致。

(7) 申请人应及时向依托单位提交签字后的纸质申请书原件以及其他特别说明要求提交的纸质材料原件等附件。

(8) 资助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发表论文、专著、研究报告、软件、专利及获奖、成果报道等，应当标注“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资助（项目批准号）”或作有关说明。自然科学基金委与四川、湖南、安徽、吉林等四省共同促进项目数据共享和研究成果在当地推广和应用。

详细指南见附件 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 2019 年度项目指南》

四、学校组织申报流程及时间节点

1. 需要进行伦理审查的项目，请项目负责人于**4月2日前**交伦理审查申请表、审查报告纸质版（一式一份）至科技处 417，电子版通过 OA 发科技处王斐。

2. 项目负责人**4月4日前**双面打印一份申请书交科技处 417 形式审查，**4月8日前**完成网上提交和纸质版（一式两份）提交。

请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以上时间提交相关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五、附件材料

附件 1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 2019 年度项目申请须知

附件 2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 2019 年度项目指南

附件 3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申报协议

附件 4 : 实验动物许可证

附件 5 : 伦理审查相关附件

联系人 : 王斐

联系电话 : 62739158

